立新街道单位房产公开招租规则

一、意向承租人在进行相关报名登记手续之前，应当：

（1）仔细阅读本次招租会《立新街道单位房产公开招租公告》，并接受本公告的全部条款。

（2）仔细阅读本次招租会《立新街道单位房产公开招租规则》，并接受本规则的全部条款。

（3）仔细阅读本次招租会的《谢家集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租赁合同》（谢家集区统一制定文本），并接受该合同全部条款。

二、意向承租人必须实地察看了解标的的基本情况，就出租标的的相关情况向出租人咨询。进入招租会现场后，则已表明完全了解标的，并愿对自己参加报价的行为负全部责任。成交后，承租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三、本次招租会采用有底价公开竞价方式进行。各意向承租人持有关报名资料（若委托代理人参加竞租的，代理人必须出示有效的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招租会场领取《立新街道单位房产招租竞价表》，同一意向承租人只能参与其中一个竞价标的竞标。每个报价标的需1名（含1名）或1名以上意向承租人参与竞价。不按时到招租会场或不领取竞价表的，视为自行放弃。

    四、本次现场竞价底价由出租方根据由安徽广利宏远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据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确定。招租会在街道单位房产招租领导小组主持下进行。意向承租人现场把填上金额的《立新街道单位房产招租竞价表》（报价及签字或盖章等齐全，否则报价无效）签字确认后交现场工作人员。投标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现场开标、统计、确认。意向承租人出价高于（每次加价为200元或200元的倍数）或等于竞租底价的为有效竞价，否则为无效竞价。若第一轮投标结束，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等高竞租价，不能确定承租人时，由出高竞价意向承租人参加第二轮投标，以此类推。本次竞标活动只设三轮，如三轮结束仍有竞价相同者，竞标者采取抽签方法决定中标者，即确定该房屋的中标承租人。

    五、各意向承租人应慎重出价，一经出价不得反悔，否则视为违约。

六、各意向承租人有如下行为之一时，将取消其参加报价资格或承租资格，同时出租方有权追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扰乱公开招租会现场秩序、干扰招租报价工作、操纵、垄断、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提供虚假证明资料，引起竞价无效的、有效报价后又声明撤销的。

    七、成交后，取得租赁权的竞租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3日内应与出租方签订《谢家集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租赁合同》（谢家集区统一制定文本），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并在签订3日内付清合同内规定的租金。

八、若各意向承租人有违反本规则条款的行为，将被取消其报价资格或租赁权，同时出租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的权利。

    九、其它事项

    1、租赁期内，承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减免房租。

    2、其他未尽事宜在租赁双方签订的《谢家集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租赁合同》（谢家集区统一制定文本）中约定。

十、立新街道享有对本规则及未尽事宜的最终解释权。

2020年7月29日